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
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8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83557500

传真：（010）83557560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开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恒拓开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恒拓开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恒拓开源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恒拓开源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恒拓开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恒拓开源、公司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事项并签字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事宜已经履行下列程序：

（一）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7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2021年7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审核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

（五）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共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5,00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恒拓JLC1，期权代码：850021。

（六）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洲、刘德永、刘军军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拟授予数量为合计160万份；并在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10日。

（七）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辞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确认，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 68 名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64,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365,000 份调整为 6,101,000 份。

（二）调整行权价格

1. 调整原因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701,98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92-0.041=3.879$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辞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 68 名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64,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365,000 份调整为 6,101,000 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264,000 份，公司董事会须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洲、刘德永、刘军军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合计 160 万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武洲为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德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军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预留激励对象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票注销登记及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扬、 唐琼

徐 扬

唐 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海

黄 海



2022年07月13日